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77/Add.1  
2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 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部分)

报告员：易卜拉欣·阿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一、导言

1. 本报告第一部分 (A/36/677) 载述了第四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9 下审议西撒哈拉的经过，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有关建议。
2. 1981年11月16和17日，第四委员会第22和23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了项目19（参看 A/C.4/36/SR.22 和 23）。

##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3. 关于议程项目 19, 第四委员会通过了有关下列领土的两项决议草案和四项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 A. 科科斯(基林)群岛
- B. 圣赫勒拿
- C. 直布罗陀
- D. 托克劳
- E. 美属维尔京群岛
- F. 美属萨摩亚

委员会审议这些决议草案和协商一致意见草案的经过见下面 A 节至 F 节。

4. 主席在 11 月 17 日第 23 次会议上, 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 特别就上面第 3 B、D 至 F 段提到的提案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 4/36/L. 18 和 L. 24)。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分别与托克劳问题和美属萨摩亚问题有关的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章(A/36/23(Part VII)), 并提请注意联合国派往这两个领土的视察团的报告(A/AC. 109/679 和 Add. 1; A/AC. 109/680)。

### A. 科科斯(基林)群岛

6. 11 月 4 日, 散发了一项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C. 4/36/L. 12)。

7. 11 月 17 日, 第四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A/C. 4/36/L. 12 (见第 17 段,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B. 圣赫勒拿

8. 11月4日，散发了一项关于圣赫勒拿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C.4/36/L.13)。

9. 11月17日，第四委员会第23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C.4/36/L.13(见第17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C. 直布罗陀

10. 11月10日，散发了一项关于直布罗陀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C.4/36/L.23)。

11. 11月17日，第四委员会第23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C.4/36/L.23(见第17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三)。

D. 托克劳

12. 11月17日，第四委员会第23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十七章(A/36/23(Part VII))第12段所载关于托克劳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17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四)。

E. 美属维尔京群岛

13. 11月16日第2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A/C.4/36/L.17)，其最后提案国有下列会员国：澳大利亚、巴哈马、丹麦、斐济、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

14. 11月17日，第四委员会第23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C.4/36/L.17(见第16段，决议草案一)。

F. 美属萨摩亚

15. 11月17日，第四委员会第23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十八章(A/36/23(Part VII))所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决议草案(见第16段，决议草案二)。

三、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合作，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愿意接待前往其管理下小领土的视察团，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2</sup>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3</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

<sup>1</sup> A/36/23(Part II)，第三章和第四章；以及A/36/23(Part V)，第二十三章。

<sup>2</sup> A/C.4/36/SR.14，第1-8段。

<sup>3</sup> A/36/23(Part V)，第二十三章。

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领土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同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使当地人民了解他们享有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机会，并使他们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预地行使这一权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采取确能保存该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措施；

7.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这些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社会发展，并因此注意到尽管该领土继续保持稳定的经济进展，尤其是在服务业方面，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包括关于失业和基础结构的问题；

9.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在多样化方面的持续努力，并且敦促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尽可能在所有领域内增加多样化措施，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0.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4</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2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发展的发言,<sup>5</sup>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欢迎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且希望这种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以便加速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进展,

审查了1981年7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sup>6</sup>,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联合国美属萨摩亚视察团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

---

<sup>4</sup> A/36/23(PART II),第三章;A/36/23(PART VII),第二十八章。

<sup>5</sup> A/C.4/36/SR.14,第1-8段。

<sup>6</sup> A/AC.109/679和Add.1。

意见、结论和建议<sup>7</sup>；

2. 又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sup>8</sup>

3.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其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这项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宣言》；

5. 对视察团成员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和美属萨摩亚政府和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6.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条款，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理解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的《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又重申管理国负有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

9.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美属萨摩亚经济并使其多样化并制订向该领土提供援助和促进其经济发展的具体方案；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和邻近各岛人民的密切关系与合作；

---

<sup>7</sup> 《同上》，第344-370段。

<sup>8</sup> A/36/23(PART VII)，第二十八章。

11.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经自由选举选出的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理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这些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第四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各章，<sup>9</sup> 并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发言，<sup>10</sup>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在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方面继续给予合作。大会关心地注意管理国继续承诺保证促进该领土人民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教育进步状况，以便使他们能尽快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决定自己的前途。会欣悉管理国仍然愿意在科科斯（基林）群岛接待视察团，并请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继续致力于在该领土执行《宣言》，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9</sup> A/36/23(Part II), 第三章和A/36/23(Part V), 第十三章。

<sup>10</sup> A/C. 4/36/SR. 16, 第12—19段。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各章,<sup>11</sup>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12</sup>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该领土人民迈向自决的愿望,并为此促请管理国与圣赫勒拿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在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大会并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一种旨在执行大会1980年11月11日第35/409号决定的政策,并重申管理国继续给予发展援助,连同国际社会所能给予的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社会和经济潜力的一项重要手段。关于这一点,大会注意到,一些为改善社会一般福利的社区基本建设项目正在继续进行,管理国正在鼓励当地人民发挥积极性和兴办企业。大会要求管理国继续充分支持这类活动。大会还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待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机派遣这样一个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这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1</sup> A/36/23(Part II), 第三章和A/36/23(Part V), 第十五章。

<sup>12</sup> A/C.4/36/SR.15, 第28—31段。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三

####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注意到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0年4月10日在里斯本签署了一项声明，<sup>13</sup>其中表示愿意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来解决直布罗陀问题，同意为了达到该目的开始谈判，以期解决两国之间对于直布罗陀问题的一切歧见，也同意重建该地区的直接通讯；西班牙政府已决定推迟实施现已生效的一些措施，两国政府同意应根据互惠和权利充分平等的原则进行未来的合作，敦促两国政府使1973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sup>14</sup>中拟议的谈判能够开始，以期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就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四

#### 托克劳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sup>15</sup>和1981年6月联合国派往该领土的视察团的报告，<sup>16</sup>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的发言，<sup>17</sup>赞赏地注意到视察团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议会和托克劳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大会向作为管理国的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人民推荐

<sup>13</sup> 参看 A/AC.109/603, 第13段。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0号》(A/9030), 第111页(英文本), 项目23。

<sup>15</sup> A/36/23(Part II), 第三章;和A/36/23(Part VII), 第二十七章。

<sup>16</sup> A/AC.109/680。

<sup>17</sup> A/C.4/36/SR.23。

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sup>18</sup> 供其参考。 大会重申，托克劳群岛人民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群岛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 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 大会对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地位，表示欢迎。 大会又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 大会请管理国继续其政治教育方案，以保证保存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 大会认识到促进托克劳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和所得利益的权利。 关于这一点，大会注意到，按照托克劳人民的愿望，为该领土划定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已于1980年4月1日生效。 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加强和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根据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斟酌情形同管理国协商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8</sup> A/AC.109/680，第336-398段。